

永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永安市统计局

永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1053个，比2018年末比增7.4%；从业人员37267人，比2018年末下降2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038个，占98.6%；其他^[2]15个，占1.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6672人，占98.4%；其他595人，占1.6%（详见表3-1）。

表3-1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053	37267
内资企业	1038	36672
其他	15	59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54 个，制造业 77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3 个，分别占 5.1%、73.7% 和 21.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2%、14.2% 和 9.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3677 人，制造业 3113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59 人，分别占 9.9%、83.5% 和 6.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2.5%、12.1% 和 12.3%（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053	37267
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7	352
非金属矿采选业	44	952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	786
食品制造业	19	110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	142
纺织业	72	4587
纺织服装、服饰业	5	5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10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9	4657
家具制造业	16	154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	28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	28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	4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	3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7	2944

医药制造业	6	158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88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	270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2	4494
金属制品业	53	2547
通用设备制造业	37	13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	405
汽车制造业	29	16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	40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	57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8	40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	8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	205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2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34.9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1%；负债合计240.8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6.69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349761.82	2408847.49	7166916.5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54864.80	58634.00	110685.7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2563.80	4666.00	141776.65
非金属矿采选业	86019.82	34250.30	291499.19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002.58	28756.39	114017.83
食品制造业	108348.63	71654.89	73178.9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6008.24	20395.41	21896.92
纺织业	240128.67	165207.33	764091.0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748.81	1766.09	7377.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90.44	357.80	1755.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24995.56	138121.50	723105.03
家具制造业	9103.85	4927.83	4690.3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833.56	1645.70	12325.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288.55	6335.50	28193.4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85.20	794.90	1294.2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46.73	317.29	480.9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7715.61	174304.41	861118.13
医药制造业	43868.10	24584.90	44989.90
化学纤维制造业	99657.70	70327.50	103576.9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14554.00	209272.50	620974.0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21815.88	488898.02	912746.6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233.80	12185.30	36528.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20.50	205.50	238.30
金属制品业	178313.30	79732.29	895033.3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7736.93	33736.48	419052.8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626.27	12554.52	103358.99
汽车制造业	162853.49	185397.06	388990.4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73.30	404.20	349.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4981.16	55481.11	84942.2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5832.11	72909.35	162270.6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9.40	114.20	137.50
其他制造业	1532.30	1245.70	1580.7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531.49	12571.67	16579.9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25.00	467.80	2292.9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81802.06	238672.79	197866.7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2472.50	5695.90	10016.6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2827.67	192255.36	7904.97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6.62
布	万米	37615
化学纤维	万吨	2.82
水泥	万吨	1183.6
汽车	万辆	2.78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0.05

(四)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55.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5.63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28.43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6.52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69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23 个，比 2018 年末比增 44.2%；从业人员 5169 人，比 2018 年末比增 2.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23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5169 人，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50.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4%，建筑安装业占 8.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4.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8.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1%，建筑安装业占 8.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8.4% (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3	5169
房屋建筑业	162	3517
土木工程建筑业	53	779
建筑安装业	28	42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0	44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9%；负债合计 40.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7%。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64 亿元，比 2018 年末年下降 1.9%（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67882.51	408655.49	666396.65
房屋建筑业	462219.83	283494.72	529964.6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65222.32	112653.33	103513.54
建筑安装业	13952.30	3771.88	12380.7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6488.06	8735.56	20537.72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本公报中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中的“其他”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3]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